

# 电子税务局代开数电红字发票(劳务报酬适用) 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红字确认启动规则

### 01. 销售方单方启动

红字发票开具原因选择“开票有误”“服务中止”且对应蓝字发票的“增值税用途状态”为未勾选、“消费税用途标签”为“未勾选”、“入账状态”为“未入账”或“已入账撤销”的，只可由销售方单方启动红字发票开具流程。

无需购买方确认，且只允许全额冲红。

### 02. 购销双方确认后启动

除上述销售方单方启动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外，应由购销双方确认后启动红字发票开具流程。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可由购买方发起，也可以由销售方发起。任意一方发起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对方确认后开具红字发票。

注意：对方在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的72小时内未确认的，该流程自动作废，仍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应重新发起流程。

另外，当蓝字发票被认定为异常发票时以及对应蓝字发票增值税用途为待退税、已退税、已抵扣（改退）、已代办退税、不予退税且不予抵扣的不允许启动红字发票信息！

### 03. 无法启动情况

红字确认信息发起方选择需要冲红的蓝字发票，电票平台校验该蓝票的状态，当状态为“作废”、“锁定”或“异常凭证”时，不允许发起冲红。

## 二、代开红字发票操作步骤

### 01. 进入红字发票代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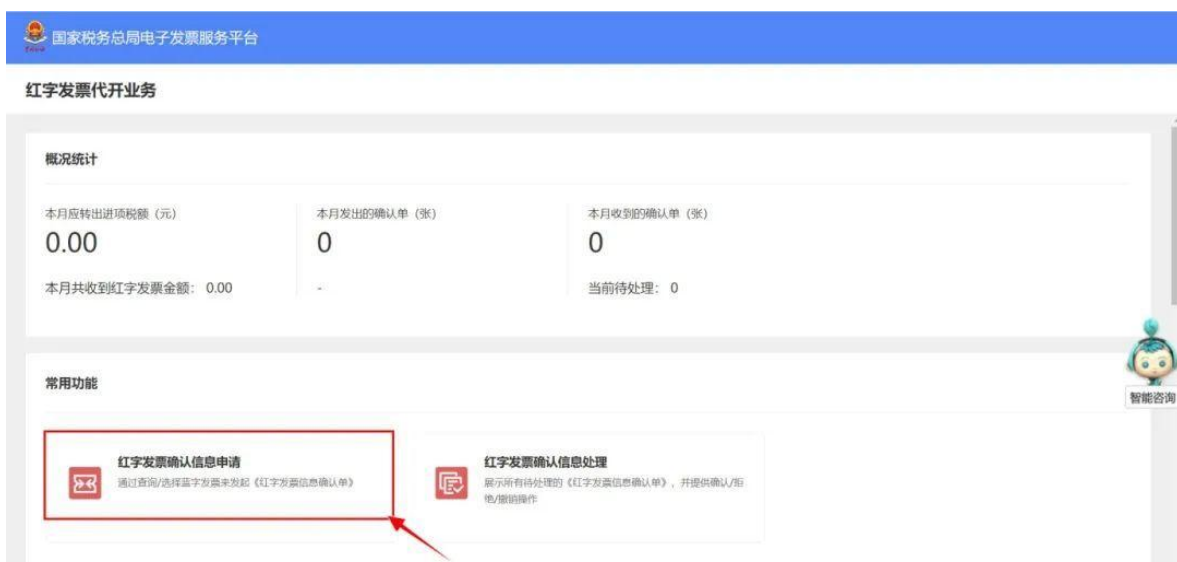
使用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点击【自然人业务】。登录成功后，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数电票-【代开增值税红字发票】-【申请代开】，进入【红字发票代开业务】界面。





## 02. 发起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点击【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发起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界面可查询到自然人开具和接受

的数电票信息。

点击【预览票据】可以查看数电票全票面要素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 红字发票代开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

1 选择票据 2 信息确认 3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 ]

开票日期止 [ ] 数电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重置 查询 收起 ^

数电票号码: [redacted] 价税合计: 6,700.00元

购买方: 纳税人1 开票日期: 20[redacted]

预览票据 选择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在页面上选择冲红原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 红字发票代开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申请

1 选择票据 2 信息确认 3 提交成功

已选发票 返回重选

票面金额: 6633.66 数电票号码 [redacted]

(销售方) 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 纳税人名称 (购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20 增值税用途状态 未勾选 消费税用途状态 未勾选 入账状态 未入账

冲红原因 开票有误 不含税 含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餐饮服务*餐饮费				-6,633.66	-6,633.66	1%	-66.34

上一步 提交

注意：提交成功后原蓝字发票被锁定，不允许再进行入账或推送。



无需对方确认的红字信息确认单直接提交税务人员进行审核。

### 03. 查收红字发票信息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代开红字发票开具成功, 销售方和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红字发票代开业务】页面中的【红字发票记录】查询已经开出的红字发票。



注意: 红字申请是由原蓝字发票的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